

关于做好 2016 年度学生资助工作自查 和年度统计工作的通知

各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市属学校：

2016 年全市学生资助工作取得长足进步，受助学生比上年增长，很好地完成了年初市委、市政府下达的民生十件实事中的贫困生资助任务，更多的贫困学生通过全市各级资助机构获得有效资助。为更好地服务贫困学生，做好年度工作总结，根据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做好 2016 年度学生资助政策执行情况自查工作的通知》（苏教助中心[2016]71 号）要求，现将我市 2016 年度资助政策执行情况自查和年度统计及总结工作布置如下：

一、政策执行情况自查工作要求

各区、各市属学校应认真总结 2016 年度落实国家和省市学生资助政策的各项具体措施和实施情况，包括：资助政策宣传情况、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和发放情况、教办园和高中学校事业收入提取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学校资助投入和创新情况、资助育人工作开展等方面的情况。开展社区宣传的区及设立“绿色通道”的学校要认真总结工作经验，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以期来年更好地为贫困学生服务。

二、认真完成年度资助统计工作

经过多年的努力，我市学生资助工作以形成以政府助学为主，社会资助为重要补充的完善体系。省内苏州、常州、徐州等市已经实现对资助经费的全口径统计，省教育厅也要求各市完善各地资助经费统计范围，全面、真实地反映各地学生资助工作成效。为此，我市从 2016 年起建立学生资助经费统计工作制度，全面统计政府助学和社会助学。

各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要加强与局计财科、财务办公室的协作，对市资助管理中心布置的年报认真按要求保质保量、不重不漏的完成。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要将年报布置到辖区学校、幼儿园，指导学校老师完成资助系统中年报的填报工作。区教育局计财科和财务办公室要将有关要求传达给辖区学校、幼儿园财务人员，要求他们协助好资助老师共同完成 2016 年资助年报的统计工作。各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要对辖区学校、幼儿园报送的报表质量加强审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改正，确保全市统计质量。学校年报要求分管校长、园长签字后，报各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存档。各家统计年报 2017 年作为学生资助检查的考核内容。

三、报送要求

各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要按照苏教助中心[2016]71 号文和本通知的要求，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前完成学生资助自查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将有关资助数据和自查结果录入

“江苏省资助业务管理系统”。同时，各区和市属学校也请于2017年1月5日前将年度工作总结报告报送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并完成填报南京市学生资助管理系统中其他资助统计报表的填报工作。（报表格式详见附件，表1、表2、表3由区资助中心填写，表4、表5由学校填写）。

附件：

- 1、《南京市信用助学贷款情况统计表（2016年）》
- 2、《南京市中职、高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情况表（2016年）》
- 3、《南京市中、高职1-3年级免学费资金统计表（2016年）》
- 4、《南京市中小学、幼儿园社会助学经费统计表（2016年）》
- 5、《南京市校内资助情况统计表（2016年）》



2016年12月20日